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56號

原告 蔡瑞賢

法定代理人 蔡鈞毅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昌明即上陞工程行、韋創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7,47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

01 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  
02 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  
03 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  
04 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05 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  
06 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7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08 ，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6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  
09 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成  
10 立和解，依和解筆錄第3點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確定在  
11 案，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  
12 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  
14 ,224,750元，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72,424  
15 元。因兩造訴訟上和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  
16 定，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從而，原告應  
17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475元【計算式：172,42  
18 4元 $\times$ 1/3=57,4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於本裁定送  
19 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